

北 极 星 暗 光 闪 耀

BEIJIXING
ANGUANG
SHANYAO

张清华
——
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北极星暗光闪耀 / 张清华著. -- 重庆 : 重庆出版社, 2025. 10. -- ISBN 978-7-229-20277-4

I. I267

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5QA6883号

北极星暗光闪耀

BEIJIXING ANGUANG SHANYAO

张清华 著

策 划: 高 岭 宋潇凌


执行策划: 余音潼

责任编辑: 李 子 阚天阔

责任校对: 刘春莉 刘小燕

装帧设计: 桂 描 刘 尚

封面插画: 三纹鱼鸣吱吱

 重庆出版社 出版

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邮编: 400061 <http://www.cqph.com>

重庆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品牌设计分公司制版

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787mm×1092mm 1/32 印张: 8.625 字数: 150千

2025年10月第1版 2025年10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229-20277-4

定价: 73.8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重庆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换: 023-61520678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

目 录

第一辑 灯火故园事……001

北极星……003

祖父记……017

水塘纪事……030

刘爱荣与阿尔茨海默氏症……041

胡姨……055

酒事简史……064

走神儿……072

故乡的文学……082

第二辑 群星闪耀时……093

随莫言还乡记……095

这世界最残酷的诗意……109

- 棣花春色……………122
白描余华……………130
秋鸿春梦两无痕……………139
闲话李洱……………150
关于东西……………162
说华栋……………172
繁华孟哥记……………183
- 郑敏先生二三事……………251
代跋 呼啸而去……………267
- 第三辑 逝者如斯夫……………191
- 缅怀恩师……………193
遥祭玉堂……………205
文学雷达骤停……………216
桃花转世——怀念陈超……………226
忆红柯……………236
心焕先生琐忆……………243

辑 一

灯火故园事



人这么快就老了，时间和钟表却怎么也不肯老。

北 极 星

秋日深蓝的夜空中挂着无数颗星星，十四岁的少年独自骑行在黑暗中。田野已经静了下来，只剩秋虫唧唧，夜晚的凉气开始弥漫，夹带着庄稼将要成熟的气息。少年在昏暗的乡村小道上飞驰着，心里一阵阵发虚。

他不敢懈怠停留，童年关于乡村的那些耸人听闻的传说，那些“鬼话”在一阵阵袭来，伴随着玉米秸彼此沙沙的摩擦声，夜鸦的怪叫声，以及田野间河沟里不时传出的青蛙或水蛇窜出钻入的声响，田野正在合奏着一曲大地上的黑暗奏鸣曲。那时他还不知道有一个美妙的词，叫作“天籁”，直到多年后，他才真正理解这个词儿的含义。少年在田埂上歪歪扭

扭地走着，紧紧攥着自行车的车把，尽量使它不掉下土坎，跌进沟里。任凭玉米秸上那大刀般的叶子刺着他单弱的臂膀，他也顾不得被割伤的隐痛，汗水从脖子上、额头上流下来，也湿透了他冰凉的脊背。

终于，他来到了村头，攀上了又高又陡的铁道口，那是他进村的必经之地。一条铁路支线横穿村子东头的田野，闪着寒气的两条铁轨，黑黢黢地伸向夜色中的远方。少年登上陡坡，看到安详的村庄，闻到那熟悉的炊烟的味道，然后再回望他刚刚经历的那片海洋般的原野，心里顿时充满了喜悦感。终于回到家了，他想。

就在他收回目光的一刹那，他的视线稍稍抬升了一点，忽然瞥见了夜空中的繁星。时间可能已经接近九点，秋日的白昼变短，天色早已浓黑下来，夜空的深蓝里映照凸显着千万颗星星。而视线向北，正上方最显眼的，就是奶奶曾无数次指给他看的北极星。不过，奶奶给它取名叫“紫微星”，是“天爷爷”居住的地方。

这么晚才回到家，是因为父亲让他去县园艺场“勤工俭学”。秋假五七三十五天，只掐头去尾给五天假期，其余整整

一个月，要他到园艺场去拾棉花。每天报酬是一元两角八分，这是成年人的待遇，是因为父亲的朋友关系。园艺场的场长算是父亲的老相识，所以给了特别的“关照”，未成年人的待遇实际远不及这个数。他和父亲都计算了这笔钱的总数，三十八元四毛。而“预算”则是要买一只“北极星”挂钟。那时“北极星”的价钱是三十六元。而男孩每天所挣的工资，需要刨去一顿午饭的开支。因为他不可能带饭到园艺场，只能在场里的食堂就餐。食堂的午饭一般是冬瓜猪肉馅的蒸包，一毛钱一个，而男孩正常的饭量最少也应该是三个，因为体力活的消耗大，再说包子也好吃。但他觉得那样每天的开支就达到了三毛，一个月下来所挣的钱，刨去九块之后，连三十元都剩不下了，就等于没有完成买钟表的目标。

于是，男孩决定每顿吃两个包子，那么三十天便只需支出六元钱，而剩下的钱是三十二元四毛，还差三块六。如果把劳动时间再延长三天，便可以再多挣三块八毛四分，这样就“余出”了两毛多。刚要兴奋，他马上又意识到，这三天也要吃午饭，而午饭总共还要消耗六毛钱，一算还差了三毛六分。怎么办，他最后决定，要么少吃两顿午饭，要么把自己原来积攒的不到一元的“私房钱”拿出来一部分，这样就

可以无限接近于完成目标了。

无限接近——真是太令人兴奋了。男孩觉得自己可以再多干三天，但实在没有可能增加到四天了，因为毕竟还要准备一下开学的事情。怎么办？能不能有某两天不在食堂吃午饭，或者某四天里分别少吃一个包子，这样事情就解决了。然而，他肚子实在是太饿，毕竟正长身体的年纪，两个本身就不饱，更何况那包子也太香了，冬瓜猪肉馅儿，一咬满满的肉香和汤汁儿，真的抵不住那诱惑。

后来事情总算解决了。能解决是因为中间隔了国庆和中秋节，农场专门放假一天，工资照发。剩下的一天，是爸妈给他带了两个酥皮儿的月饼，算是抵了午饭。少年在农场的大屋檐下，像是“买稻种的梁生宝”一样，端着自家的搪瓷缸，喝着食堂里免费的热水，啃着月饼，总算没有太“折面子”。

哦，说起面子，还要多说一句。事实上初中时期的孩子是最爱面子的，爱到虚荣的地步。能够在食堂吃饭是起码的体面，自尊的少年还要在一群大大小小的“临时工”同行们面前做人，不能被他们肆意贬损。而啃月饼总算可以维持最低限度的面子。他可以一边啃，一边和嘴边流油的伙伴们搭

着油，嬉笑着聊天儿。

多年后，他终于知道了一个词，叫做“底层经济学”。每当他与父母开玩笑，说他们“心狠”，让自己的孩子受那样的苦，他们就会说，这才锻炼了你吃苦耐劳的精神呀，不然你能有现在这样强的生存能力么？

为何要受这等苦，去挣这点钱，又为何非要起意，要买这“北极星”牌的挂钟？

说来话长，小小年纪去挣钱，是因为那时父母的收入低，家里开支压力大。虽说每月他们的钱加起来也有七十多元，但首先要为五口人的口粮花掉近二十元，这是大头儿。父亲在公社食堂吃饭，花费还要多些。再分给双方的老人一点，再加各种人情世事的花费，盖房子欠下的债要每月还，还有各种预想不到的情况，三个孩子上学的书杂费，买油盐酱醋的花销……加起来实在让他们喘不过气来。

但生活总还要有“梦想”，父亲的梦想是有一块手表。常年在外面工作，没有手表怎么能行？他经过多年挣扎，才买了一块上海产的“宝石花”牌手表，价值六十元，差不多是那年代的“最低消费”了。当然还有一款更便宜的——“钟

山”牌，才四十元一块，但父亲觉得不太有面子，就咬咬牙买了这一款。

父亲有了手表，精神头儿便足了。有时他骑着自行车，会突然扬起胳膊，向胸前一挥，像革命现代京剧《奇袭白虎团》中的严伟才一样，很潇洒地看表。那动作真叫人崇拜，觉得那一刻他好牛。有一年冬天，少年参加全公社学生“学大寨”的劳动，参与冬季农田整理的“会战”，父亲作为公社干部陪同县领导前来检查工作，他忽然扬起胳膊看时间，让少年在同学中间觉得很骄傲，好有面子。

父亲的时间问题算是解决了，但少年和母亲、妹妹、弟弟四口人的时间问题如何解决？母亲发明的办法，是用收音机广播来“倒推”。母亲每年初会找来一张《人民日报》，上面刊有《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表》，将这张报纸钉在墙上，每天根据收音机播放的节目去查找时间。比如晚间，中央台播放完新闻，八点半他们就该收拾上床，九点钟正式睡觉。早上播送“新闻与报纸摘要节目”是六点半，该起床吃饭，准备上学，等等。当然，收音机也不时播报着时间，他们也大概能够时时判断所处的钟点儿。

但这毕竟不是个办法，没有钟表，对做小学校长的母亲，

和正上学的少年兄妹，永远是不方便的。所以，他和妹妹便暗下决心，要帮爸妈完成这个买钟表的任务。前一年的秋天，少年和妹妹利用秋假割草，晒了五百斤干草，每斤六分钱卖给了生产队，一共得了三十元，几乎就要完成这个任务了。然而，最终还是被父母变成了他们的预算，拿去买了修理屋顶的砖瓦材料，支付了修房的工钱。

少年的秋假似乎也过得飞快。每天早上他吃过简单的早餐，便骑车疾驰五六公里，来到村子以东的田野深处，穿过大片的庄稼地，直达小清河北岸的洼地里。那里坐落着“地区良种繁育场”，也就是少年通常所说的“园艺场”。他的工作是最低端的“拾棉花”。

秋天的温度变化很快，刚开始时，早晨还不太凉，不几天气温下降便已很明显。早上下地时，棉花枝条上满是冰凉的露水，地里一走，衣服便很快湿透，冻得全身起“小米”，牙齿嗒嗒打颤。不一会儿，太阳升上来，火辣辣地一照，又像进了烤炉。他个子小，行走在浓密的棉花棵子里，一会儿又是一身汗。一天下来，人就晒成了蔫萝卜干儿。初时棉桃儿还没怎么开，一天下来也拾不了几斤。领干活儿的头儿就带

他们去修理水渠。修水渠就要费些力气了，用铁锨掘土，少年一点点儿的身子骨怎么吃得消？手上便起了水泡。

过了一阵子，棉花终于到了成熟高峰，白花花地绽放，棉地里显出了丰收的景象，少年就要加入那成人一起参与的拾棉花比赛了。其实拾棉花的活儿并不复杂，少年拾得一点儿也不比大人慢。唯一的不足是手小，个儿小，手中同时抓不多，腰里缠的包袱体积也小很多，所以总是比不过大人。于是就被几个比较坏的青年嘲笑，欺侮。

后来到了尾声，棉花又越来越少了，而且因为天气愈加转凉，早上冻得直打哆嗦，在棉地里蹿上一会儿，就要跑到太阳下晒一晒。有时头天手上磨起的水泡，经过露水一浸，便杀得疼，疼得直叫。

也有开心的时候，有时棉地里惊起了一两只野兔，大家便一起喊叫着围堵，有一天竟然被一个青年抓住一只，黄褐色的毛皮，肥肥的，有四五斤重，被送去食堂炖了汤。一群人咋咋呼呼的，像过节般热闹。有时候，也会在地里逮着蚂蚱，或捡到“屎瓜”，也能让人开心半天。蚂蚱可以烧了吃，有种怪怪的香味；“屎瓜”是一种野生藤类植物，瓜蔓儿很像甜瓜，果实只有山楂大小，熟透后也很甜。小孩子们误认为

这种瓜是从人的粪便里长出来的——人吃瓜时误把种子吞食，种子不会被消化，且会再度发芽，所以称其为“屎瓜”。

偶尔也会有奇遇。有一天午后天气格外燥热，突然黑云压城，风雨大作，顷刻间棉田里道路上已是一片水幕。工头儿让大家赶紧各自回去避雨，少年仓皇地跟着跑回场子里，但却无处躲避。正当他在雨水里凄惶无助时，被一个姐姐顺手拉入了她的宿舍。

至今他还能记得那个姐姐的模样，她长得是那么美，一双长睫毛的大眼睛好像会说话，除了皮肤有点儿黑，似乎找不到一丁点儿缺陷。当然，那天天在无处躲藏的田野里作业的人，谁不黑呢？她也是风吹日晒所致。之前她就时常关心少年，而今天若非她出手相救，少年便真被浇成落汤鸡了。

男孩平生第一次闻见了“闺房”的味道，那小小的房间里，似有一股神秘的香气。直到多年后他才懂得，那应该是雪花膏、香皂，还有其他最简单的护肤品混合的味道。但最无法形容的，还应该是那让人说不清道不明的成熟女孩的气息，那气息里有一种醉人的神秘感，一种难以形容的、令人窒息又销魂的味道。

她一边用毛巾擦着头上和脸上的雨水，一边问少年，要不要换一下被雨水湿透的衣服。少年说不要，因为他没有可换的衣服，而她的衣服显然也不适合他；更何况还有紧张和羞涩，他一时不知所措。姑娘倒是落落大方，她用床帘遮挡了一下，让他回过头去，很快地换了衣服。他们张望着窗外的雨幕，就那样沉默着，在那狭小而美好的空间里挨着，彼此甚至能够闻见对方的气息。时间不知是在流逝还是停滞，仿佛是经历了一个梦。

窗外雨声大作，屋里却安静得出奇。

后来，不知雨下了多长时间，终于淅淅沥沥地停了。天边的晚霞灿烂地露出来，夕照格外美丽。但是道路和田野一片汪洋，他还是不能走，因为远处根本看不见道路。他的自行车也不见了，只有远近的浊水在四下漫延。

又过了许久，天色差不多完全黑了下来，积水终于退了，他的自行车从泥水中露了出来。姐姐帮他把车子推上了小清河的大堤，他感受到田野里凉凉的水汽，蹬开车子，在沙路上飞驰起来。他说不出是什么心情，只感到云开雾散，一轮皎洁的秋月钻出来，湛蓝的天空上，北极星亮着。

一个月零三天的临时工终于结束了，他如数领到了工资，并完完整整地交给了父亲。两天后，一只崭新的“北极星”挂钟，挂上了他家并不光洁的屋子的北墙。

“当，当，当”，响声清脆而有力。每隔几天他就会给它上一下弦，人工发条被他拧得咔咔响，接着便是钟摆有力的摆动，发出好听的响声。

他和母亲，和弟弟妹妹，终于有了标准的时间，清晰无误的时间，有了漫长而又短暂的时间。

一晃五十年过去了，他走过了那么漫长的路，又仿佛是一瞬，那么短。

1977年的秋天是他一生中最难忘却的季节，一个“为了时间而付出的时间”。

是不是有点儿哲理？

2024年春节，父亲来到了他生命中的九十岁，暮年的尾声。他完全失能已将近一年了。此时早已步入中年的儿子，那当年的少年，也早已两鬓染霜。他回到故乡，来到父亲的床前。卧榻上的父亲惨笑着说：“孩子啊，我看来就要在这床上，了此残生了。这个年，你就哪里也不要去了，守着我吧，

算是给你一个机会，尽尽孝吧。”

他无言，也笑笑。他知道，说一些廉价的宽心和安慰的话，对此时的父亲来说，并没有什么意义。他对父亲说：“老爸啊，你也算人生赢家了。你想想看，同龄人中还剩下几个？”

父亲想了想，说：“确实也没有几个了。”

“能够看着同代人一个个离开这个世界，最后再离开的，就是真正的赢家了。因为你知道结局。”

“是啊。”父亲脸上挂着满足的笑容，“我都知道他们的结局。我，这，大概就是最好的结局了……”大约三个月后，他在遍地草长莺飞的人间四月天，因为呼吸衰竭，走完了最后的人生之路。

夜里，钟表依然响着，不时将瞌睡中的父子惊醒。儿子想将它停掉，父亲不同意，说：“还是让它响着吧，好让我时时知道钟点。”

“还记得这个钟表的来历么？是你一个秋假的成绩。”

“怎么不记得？我现在还在想那冬瓜猪肉的包子呢，真香。每天都舍不得吃饱，两个包子真的吃不饱啊，我的老爹。”

“唉，那时老爹也穷啊，没有办法。不过，这物件儿可真结实啊，五十年了，从来没坏过。”

“是啊，人这么快就老了，时间和钟表却怎么也不肯老。”

这么对话着，父子都慢慢沉入了梦乡。新春的鞭炮声零星响着，但好像都被这钟摆声推得很远。

黑暗中，“北极星”的声音均匀而有力地响着，当，当，当。窗外的寒夜中，星汉灿烂，北极星暗光闪耀。

附记：谨以此文纪念过世的父亲。父亲张永耀，亦名永跃，字光亭，1934年生，出身农人之家，童年屡经战乱，间或受私塾教育。1958年考取山东博兴师范学校，1961年毕业。先后任小学、中学语文教师，中学校长。1976年后相继在县乡政府部门任职。晚年钟情诗书，曾出版诗集《菊酒集》（2014）。

人的一生所经历的，远不是几十年的时间这么简单，而是一个生命和肉身面对必死的一切境遇。

祖父记

下雪了，七十岁的祖父蹲在屋檐下，嘴里哈着热气，蹲成了一个雪人。

这是我童年时的记忆。更多的时候，祖父其实并不是蹲着，而是在弯腰收拾他的柴火垛。每年的冬季，他都要到村西的湖里去捡捞柴火，在冰面上挥锹，铲拾冬日枯干后芦苇的根茎和叶子，然后将它们运回，堆积在并不宽敞的院子里，使之成为一座粮仓形的小山。

这是他一个冬天的烧柴和取暖之物，某种程度上也是他一个必要的心理储备。因此当下雪时，他就要来关照他的储备了，他要让这座粮仓式的柴山，变得更加坚固。他用木叉、

耙子拍打和加固着周边，直到清理得那柴垛纹丝不乱。当他在雪中劳作的时候，他嘴里和鼻孔里呼出的热气，很快便成为挂在眉毛和胡子上的霜雪。他的衣服上也迅速地积了一层雕塑般的白雪。

没人能够理解平原地区农人过冬的情结，他必得有一座赖以熬过严冬的柴火垛。做饭、取暖，精神上获得安全感，都需要这垛柴火。而平原地区本没有多少木柴可取，到秋后，地面上的草都已被搂得干干净净，到哪儿去寻一根柴火毛？好在我老家临湖，村西是一大片湖区湿地，夏季生长芦苇，秋冬时芦苇被公社瓜分，作为“经济作物”交易，个人能够分到少许。而那湮没于泥水中的苇根和叶子，便成为潜在的珍贵资源。但捞得它们并非易事，刺骨的冷水中很难获取。所以要等一个时机，就是初冬结冰之日，踩着冰面，便可以使用镰刀和铁锨，尽情收割和铲削。早了不行，晚了也不行，动作稍迟别人就捷足先登了。所以每年立冬之后，爷爷就会掐着指头算日子。然后在一个月黑风高之夜，他和叔叔、父亲，便会忽然半夜起身，熬一锅热腾腾的炆锅面汤，吃饱喝足，穿上简易的牛皮靴子，带上铁锨、镰刀和耙子，摸黑出门。及至第二天傍晚，他们就开始用借来的马车拉柴火了。

那些带着冰碴子的尖锐的芦根、苇叶，冰水里的一切可燃之物，在院子里垒成了那座小山。

而后，爷爷的冬天就变得泰然和悠闲起来。他哼着小调，穿着皮袄进进出出，自豪地打量着他的柴垛，像一个踌躇满志的国王。

直到某一天，白雪覆满了他渐渐佝偻的身躯。

几十年来，这记忆一直蹲踞在我的脑海里，纹丝不动，蹲成了一座雕像。后来，雪化了，雕像和岁月也全不见了踪影，仿佛一瞬间。

晚年的祖父，其实已经变成了一个哲人。他大字不识一个，但却应了哲人的话语，生活在了“提前到来的死亡”中。当然，他不是个怯懦者，而是坦然地迎接着一切。

他先是慢慢地注视着我，长时间地打量着他的长孙。然后就笑了，说：“你看看，这髯口……”他的发音是按照我们乡间的口音，听起来像是“颜口”。所以，即便是上了大学的我，也没有明白他说的是什么。他一边笑，一边示意我，指指自己的胡子。他是说我小小年纪竟然长出了茸毛般的小胡子。我知道，那笑容里，有几分是不解和疑惑，觉得我一个

黄口小子，不该与常人相异；另有几分则是带着好笑和欢喜。毕竟他有了一个上大学的，有文化的，也长成了大小伙子的大孙子。

连自己的名字都不认识的祖父，居然常爱说文言。比如他总是把“平时”说成“平素”，说一个人招摇为“蹀躞”，说两人关系好为“莫逆”……有的是我们乡间方言的习惯，有的则是他个人的偏好。“髯口”这个词，我多年后才弄清楚，原是戏曲中的老生所用的道具，挂在嘴边，摇来晃去，时不时捋上一把，看上去总令人生疑。而我的祖父，一个地道道的乡间野老，没有上过一天学的农民，怎么会说“髯口”？

当我坐定，假模假式地与他唠家常，他就开始对我说他的饭量，是如何的均匀——他的说法是“匀停”，每顿吃大半个馒头，一小碗菜，有时候还能吃半碗肉……我有一搭没一搭地听着，暗自觉得好笑，他为什么老是说这些。现在想想，那时未及三十岁的我，其实对人生的认识还是太浅薄了。他说这些，无非是想告诉我，他的身体暂时还没有大碍，作为一个生命体，他还在维持着基本的循环和平衡，我不用担心。

但他随后微笑着，指着床下的那双鞋子，说：

“你看见了吗？这双鞋子。今天后晌（实指晚间）脱下来，明天清晨就不一准能再穿得上了。”

说完，他神情很奇怪地望着我。我很尴尬，遂安慰他说：“不会的，你会活满一百岁的，至少再有个十年都不会有问题的……”

“唉，不能活太大年纪了，太大年纪可不好……”

他含糊地应着，浑浊的眼睛里泛起了光彩。我意识到，一个到了耄耋之年的老人，也充满了不切实际的对生的渴求。

多年后，当我活过了中年才真正明白，即便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农人，他从容而安详地度过一生，也称得上是一位伟大的生存者了。在凡·高的画作中，在他那幅著名的《农民鞋》中，早已寓含了这些深远的奥义。他沉着地应对着生老病死、悲欢离合、身体和生命的衰变，应对着生活的各种创伤和灾祸，并无畏惧和逃避……人的一生所经历的，远不是几十年的时间这样简单，而是一个生命和肉身面对必死的一切境遇。也正因为如此，海德格尔对凡·高的这幅《农民鞋》所做的阐释，才寄寓了那么多庄严而令人崇敬的含义。

它变成了眼下这双陈旧的、散着微醺气息的、已然变形

和磨秃了底子的农民鞋。对别人来说，它自然毫不起眼，甚至令人厌弃；但对我来说，除了布料的材质更差、看着更简朴外，它与凡·高和海德格尔笔下的农民鞋相比，并无两样。

确乎有那么一天，祖父脱下了那双鞋，再也没有穿上。他们互相成为了对方的缺席者。大地上那个不倦的行走者和劳作者，永远地告别了这双鞋子。

他生命的旅程，终于走到了尽头。

生于1908年，歿于1998年，他刚好活了90岁，也算是高龄了。

祖父年轻时曾经随人闯关东，有时他会很兴奋地说起这事。但当祖母嘲讽他，说差点没回得来的时候，他的眼光便又黯淡下去。他悄悄地对我说，要不是你奶奶整天哭哭啼啼寻死觅活，我也不会还没混出个人样，就草草地回来了。

他告诉我，那时听说去东北挖人参赚大钱，便不惧数千里艰险，跟人跑到了长白山。等到了那无边无际的山林，却压根儿就没有挖到什么人参，还在山里迷了路，历经豺狼之险与饥饿之苦，好不容易才走了出来。后来又试着做山货生意，不料又遇到山林土匪的劫掠，丢了仅剩的一点本钱；

再后来，便是帮人轧棉花，那活儿又累又脏，也只能填饱自己的肚子，挣不出回家的盘缠，最后，他竟然流落到了朝鲜——是为日本人所占据的朝鲜——在那里给有钱人种了三年菜园子，才攒足了回家的钱。

说起来，祖父不止是闯关东，竟然也是我们家族最早有“出国经历”的人。我小时读《水浒》，读到“菜园子张青”一节，总是想起祖父，他才是真正的“菜园子”，只是从未开黑店卖过人肉包子。1980年我上了大学，七十多岁的祖父还独自去了老家湖心的台田上，去承包了一亩地的菜园子。他种的瓜果蔬菜真的特别好吃。暑假里我回家探望他和祖母，他拿出珍藏了半个多月的一颗巨大的西红柿，足有一斤多重。“孩儿啊，这是给你留的。”他兴奋地说，“这是我选的柿子种。”他管西红柿叫“洋柿子”。柿子早起了沙，砂糖一般甜，先在深深的水井里“冰镇”过了，凉飕飕的，吃起来特别可口。他要我把种子轻轻地挖出来，小心地保管，以备来年再用。

那时我的祖母还健在，他们两位古稀老人住在草毡搭成的凉棚里，不惧蚊虫，也不惮寂寞，过着真正的“菜园子”生活。

或许是遗传吧，我奇怪这么多年过去，我也经常做有关菜园子的梦，梦见自己是一个园丁，栽花和种菜，有一块属于自己的膏腴园地。我着迷那样的生活，但却始终像一颗未曾落地的种子，飘在半空中。

祖父一辈子都喜欢光着身子睡觉，晚年也是，这是乡间的习惯。晚年也不忌讳子孙，总是脱得光溜溜的，钻进他那陈旧得有些油亮的被子。那时生活条件简陋，几乎没有洗澡的机会，所以气味自然也不好，但他总是哼着小调，瑟缩着钻进被窝。有时候是先和衣而卧，在被子上压上一个时辰，让那被窝暖起来后再钻进去，这时他的嘴里就不再是“呵呵，呵呵”的呻吟，而是“哼哼”的舒服声、满足声。

有一年，祖父要给自己做一件狗皮袄，他不知从哪里弄来了几张狗皮，摆下了两口大缸，还有一些白乎乎的硝。硝是用来“熟皮子”的，这是古老的土法工艺，必须用带着强碱性的硝水，将皮子浸泡若干时日，将皮毛中的有机物析出，再洗净沥干，方能得到柔软保暖且干净无味的毛皮。他用一口缸来浸泡皮子，然后再换到另一口缸中盥洗，差不多两个月，弄得家里臭气熏天，几乎无法进门。爱干净的祖母愤愤

地捂着鼻子，嘴里唠叨着，忍受了一个秋天，最后祖父穿上了自熟的皮袄。

我趴上去闻了又闻，怎么不见那股子难闻的味道了呢？祖父眉开眼笑，说：“傻孩子，‘臭皮匠’你不知道？三个臭皮匠，顶个诸葛亮。皮匠臭，但皮袄暖，值呀。”

他就穿着他的皮袄，起早赶集去了。

祖父喜欢赶集，去卖他亲手编织成的那些斗笠，用苇草编就的篮子、鱼篓之类，每次卖完都要买上好吃的。有时候祖母会说，买一点儿羊油回来，她要包包子。随后我就会吃到有肉味的蒸包，羊油包子一般是南瓜馅儿，或是水萝卜馅儿，偶尔里面会有一点点油渣儿，带点焦糊味，这就算是幸运地吃到美味了。

祖父还是捕鱼的高手，但好像平常不太愿意显露。偶尔他会带我下到湖里去摸螃蟹。他管下湖叫去“西坡”，管耕地种田叫去“东坡”。“坡”在我们那里就是野地的意思，西坡是一片野湖和湿地，湿地里长满了苇草，有许多沟汊水面。最靠近我们村子的，是一条环湖的无名河。这河的上游叫乌河，再上游叫孝妇河，再上游是发源于鲁中地区的“牛山”的一条小溪，据说是一个温泉。它一路流下来，沿着我们村

西的湖，向西拐了一个大弯儿，最后注入小清河里。

那时河流尚未受到污染，河水清澈见底，上游叫“乌河”，可见河水之清，而且幽深。我童年对这一点也刻骨铭心，那河水看上去清澈，但深不见底，鱼虾成群，秋冬季节还泛着热气，除非到了结冰时候，那河水的颜色一直都是深青色。

有一年夏，天气特别热，祖父忽然来了兴致，说要带我去“西坡”摸螃蟹。这让我很兴奋，随着他来到环湖的无名河里。河岸高耸，我坐在斜坡上，看着祖父下到清冽的河水中，在苇草密集的岸边搜寻着。时不时地听到他“哎哟”一声，有时是欢喜地，有时是遗憾且沮丧地哎哟着。他不断扎猛子到水里，很长时间看不到他的影子，让我很担心，但过了一会，他总是“呼”的一声冒出来，手里拿着一只青色的大毛蟹。那一次，我记得祖父摸了满满一罐子螃蟹。祖母捡了五六只大个的，往锅里一蒸，揭开锅盖，红彤彤的一锅，真是太解馋了。

然而，祖父平时对打鱼摸虾似乎兴趣不大，他更多时候愿意做一个手艺人，因为编织对他来说更容易来钱，也更稳定，于是他渐渐变成了一个编织匠。他的编织物当然也以渔

具为主，主要是一种叫作“藪”的东西，此名物我也无法认证，只是大致猜想如此。此物有两个套叠在一起的圆柱体，外大里小，入口也由大到小，然后是一个大肚子，鱼儿“顺茬”游进去，但要想“倒茬”着出来可就难了。爷爷编的“藪”总是又好看又结实，最受渔人欢迎。

有时我也会奇怪，在号称鱼米之乡的故乡，为什么祖父不太愿意去打鱼摸虾？大了以后问他，才知道，他以为这行当不是农人的正经活儿。“打鱼摸虾”在他看来，与游手好闲差不多，他认为是那些不好好侍弄庄稼的闲人、馋人的所为。好渔猎，难免变成好吃懒做的主儿，正经庄稼人是不应以此为业的。

祖父的观念，看起来也是够保守的，他不知道，生命之本是蛋白质，而鱼虾正是最优质的蛋白，何况那时没有任何污染。

我以前没有见祖父流过眼泪，再难再苦的日子，也多是笑呵呵的，乐观的。因为他有手艺，热爱生活，所以从未真正发愁吃穿。但有一次，我见到了放声大哭的祖父，让我吃了一惊。

那一年，他为我的曾祖母迁坟，将他远在“东坡”的母亲的孤坟，迁回祖居的坟地。曾祖父年轻时，我们祖上家业已经败了。据祖母讲，我祖父的祖父（或是曾祖父），曾做过济南府州衙的官，官至五品，家世显赫。那时县官经过村子，三里路外便要下马落轿，以示敬意。但后来到了祖父的祖父这一辈，家道便败了。至于怎么败的，她也说不太清楚，说是在做买卖时，一车元宝被人家偷换成了“马蹄银”。马蹄银其实不是银，而是一种生铁，不值钱。再加上曾祖父吸大烟，又赌博，所以家业便彻底败掉了。

曾祖父大约还有一个不曾生养的大奶奶，而祖父的母亲地位次之，故死时未曾入得祖坟。这个官司至今我也没有弄清楚。但祖父决定在有生之年，要把他母亲的尸骨迁回祖坟，于是就有了那难忘的一幕。

祖父准备了一副新的棺木，在距村庄三里远的洼地里，找到了那个快要消失的坟头。他从坟头开始挖起，很快掘出了一个深坑。他嘴里不断念叨着，应该就是这里。初春时节，坑里出现了冰凉的泥水，他跳下去，小心地挖着泥土，在泥水里面翻找着。终于他挖到了腐烂的木板，那正是曾祖母的棺材，在清理完木板之后，终于他一块块找全了母亲的尸骨，

并且一块块将它们拼接到一处，我眼前渐渐出现了一具完整的骨架，最后他手里捧着那一枚头骨，从坑里爬上来。

或许那一刻是我有生以来最深刻的一课了，一具骷髅，躺在泥土之上的白布里，如果不是与我的祖父有关，如果不是我的先人，我一定是恐惧的，避之唯恐不及的，但年幼的我却没有害怕。我帮着祖父小心地看护着这具尸骨，将它们尽量摆放整齐。祖父最后将他母亲的头骨摆放完毕，并且用两块面团，塞进了那头骨的两个黑洞洞的眼窝，再镶嵌两颗黑豆在那面团之上，表示有了眼睛。之后，他用白布将骨架包裹起来，放进棺木，再摆上香烛祭品，点燃纸钱，然后跪倒在地，放声大哭。

我只听到那奔放凄楚的哭声，在空旷的田野上回荡，直到五十年后，仿佛还在那旷野，在我的耳畔回响。

但如今，我的祖父，也早已化为了故乡的泥土，与他所深爱和悲悯的母亲一起，都融入了那片狭小土地的尘埃里，以及秋虫唧唧的草丛中。

水塘纪事

某天又做小时的梦了，梦见自己在老家的水塘里捉鱼，鱼又大又多。醒来，半天还沉浸其间，在想那些梦中活蹦乱跳、俯拾即是的鱼儿。

俗话说，梦见捉鱼是发财之兆，梦见那么多，而且近乎是“捡”鱼，自然应该发大财了。梦中的鱼儿白花花的，如同雪白的银子，鲜活地从泥水中蹿出来。

有种说法，年深日久，童年的印象就记不得了，即便记得，也是有选择的，大部分早忘干净了，但不知为何，这水塘的风景却总出现在梦里。

弗洛伊德说，那可能与性有关，是些难以言喻、讳

莫如深的东西。这我说不清楚，但那水，却是与生命有关的，与童年每日所见，所用，所亲近的东西有关。

——题记

地表上最壮丽的风景，莫过于大大小小的水塘了。最大的是大洋，小一点的是海，陆地上大的是湖，小的是水湾，最小的——就是村里的水塘了。

小的时候，记忆中每个村都有若干个水塘，乡人几乎都临水而居，这样打井汲水都方便，那水塘里养个鸭子养个鹅，也方便，情况好时，水里还有鱼，春秋时节干涸时，可以捞鱼摸虾，都是补贴生活的好东西。

小时的乐子也多与水塘有关。夏季里，暴雨如注，一片汪洋，不久雨过天晴，院子里的积水马上不见了，水去了哪里？当然是流进了水塘。那水齐平到岸际崖头，但就是漫不上来，说来也奇了，一两日，那水就落下去了，还愈发清澈，引得小朋友们心里痒痒的，想下去洗澡。中午，日头煌煌，街上一片寂静，大人也都趁暑热睡午觉了，而孩子们便涌下水塘，去洗个痛快。

有水性好的，扎个猛子还有收获。有时会抓到一条鱼，

举在手里扑扑棱棱，兴奋得大呼小叫；或是摸到一个河蚌，又大又肥的那种，它柔软的肉身会紧缩在坚硬的壳里。鱼拿回家，可以做一道鱼汤，河蚌比较难整，通常就用来喂鸡喂鸭。

我学游泳，就是从水塘里扑腾开始的，起步晚，所以段位很低。因为那时父母是教师，家教严，胆子小，一直不敢下水，经常被小伙伴嘲笑。自然心里也很自卑。说来我们那一带原本就是水乡，水塘密布，村西边是湖，有方圆十几平方公里的一大片湿地。环湖有一条河，水面虽说不上宽，但雨季会涨水，夏秋时节通常静水流深，而两岸风景则犹如江南水乡。“鸡声茅店月，人迹板桥霜。”在我潜意识中说的就是我们那里的景致。因了这样的缘故，小伙伴们都是好水性，通常是几岁就会游泳了，唯独我是一只旱鸭子，所以在大家面前总抬不起头来。

那年夏天，我暗暗下了决心，一定要学会游泳，不能再被伙伴嘲笑。

之前下水塘玩，不好意思说自己不会水，故只在浅水区，用一只脚着地，一只脚在水面“打嘭嘭”。因为都是土法儿的

“狗刨”，所以游泳的架势，就是两手扒水，双脚则在水面扑腾，节奏是“扑通通，扑通通”。有一天，一个小朋友突然发现了我的秘密，说，“哎——都来看哦，这家伙是一只脚着地的，喔……”一阵哄笑，让我恨不得钻到泥巴里。

从那之后，我便发狠学游泳。夏日里的中午，趁着父母不注意，悄悄溜到屋后的水塘里。这个水塘比较大，隔了一条街，也比较隐蔽。我一个人在那里，反复练习着，试图把那条该死的腿浮起来。但是越紧张越不好办，身子一个劲地往下坠，不小心还喝了一口水。有几下，也确乎有进展，左腿稍稍抬了起来，先蹬地一下，然后两腿上浮，扑腾了几下。于是我胆子便大了起来，有了兴奋感。

但还是假象，扑通几下就觉得悬空着，腿还是习惯性地要着地。原先待的那一小片水域是平坦的泥地，但我在兴奋中转移了地方，并不知道附近就有一个深坑。这样的深坑一般是在旱季，在水塘干涸之后，附近的人为了修葺房屋或院墙而掏出的，要么是为了取水，要么是为了用泥浆，总之是平地里突然出现的陷阱。

这下悬了，命悬一线，我一下掉了进去，感觉脚下深不见底，心里一下慌了，身子一个劲儿地往下沉，嘴里也开始

呛水。我想大声喊“救命”，但耳朵里灌进了水，只听见自己的声音呜呜的，很不清楚，犹如噩梦之中身不由己。心想，这下完了。

但在这时，远处有一个小伙伴从岸边跳下，奋力游过来，他一个猛子扎下去，把下沉的我扛了起来，轻轻一托，就把我送到了浅水区。

我睁开眼睛一看，原来是那个平时和我有些过节的兄弟。他平时有点攻击性，喜欢忽然间骂人，喜怒无常、无厘头的那种，喜欢独来独往，很少和我搭腔。没想到这次居然救了我一条命。

于是我和他成了哥们儿。但多年后，我远走他乡求学，而他最早下海，做了小商贩，贩鱼，开始也挣了钱，还成了村里第一个买摩托的人。但很不幸，他没活到三十岁就出车祸走了。想来村里最早买摩托的那批人，如今几乎都不在了。

这是我与故乡水塘的一段生死交集。

多年后，我终于明白了更多的道理，那水塘原就是村庄的肾，是水源，是温度和湿度的调节器。我还懂得了更多，比如，所有的河流都是一个水系，要想涌流不竭，就必须满

是这个水系存在的所有条件：有众多支流，有湿地，有湖泊，有水源地涵养地的完整植被……一旦我们不守护好这些，河流就会干涸，或者泛滥成灾。

村庄里，只要有水塘在，就有生存的基本条件，可以储水，可以汲水，可以调节旱涝，可以养鸡养鸭，割蒲取暖，甚至还可以在冬季溜冰玩耍。夏季里，不怕暴雨洪水，春来后，不惧天干断雨。水塘之于村庄，其实就像海洋之于地球，肾之于人，没有怎么能行。

想想过去，那么多年里，我们一直搞什么“围湖造田”“向湿地要粮”，结果河水干涸断流，植被退化，环境一天天变糟。后来更是恶果频显，村子里把房前屋后的水塘都填平了，要么盖了房子，要么弄成了场院，还以为改造了自然，得了便宜，结果呢，一下雨便是一片汪洋，天一晴又是满街泥泞，稍后又是尘土飞扬。虽然路面硬化了，房子盖得越来越高，但环境却越来越差，再没有原来那临水而居的景观与诗意。

谁还愿意回家？

二十里外的外公家，名唤“王楼”。王楼其实并没有楼，

或许过去有过，但我童年的记忆中却压根儿没见过。历史上的黄河水患曾到达过这里，所以那边儿的房子都建得高出街道很多，看上去像是一座座土楼。

王楼一带的土质肥沃，都是清一色的黄河淤土，虽不是湿地，却有更多大水塘，且显得更荒蛮，鱼儿也更多。奇怪的是，那里的人竟很少捕鱼，也很少有人下水游泳。水塘里那么多的鱼，都是无人问津的。每次到外婆家，看着那么大的水面，心里痒痒的，却从不敢下去。因为外公的脾气大，眼睛一瞪，谁也不敢违抗。加之我的水性差，也不硬气，就只好远远地看。

与我老家的情况相反，这儿的水塘里静悄悄的，只有蛙声和蜻蜓飞舞的嗡嗡声交错着，水面一片沉寂。

外公倒是捕鱼有兴趣。我记得他曾有一只“扒网子”，其形状类似捞草的耙子，上面有一个兜状的网子，从水里扣到底，往回扒，泥水里就会有收获。

记得有一年，刚过春节，未出正月前，外祖母过生日。我们全家出动，来看外公外婆。我意外地在仓屋的墙上发现了这只扒网，它静静地靠在墙上，于是我便趁着外公喝了点酒睡着的时候，悄悄扛了出来。到了水塘边，一网子下去，

歪歪斜斜拉上来，里面竟然有三条比巴掌还大的鲫鱼！白花花的，欢蹦乱跳着。第二网子下去，又是一条，第三网，便什么都没有了，连续捞了一会儿，累得满头大汗，再无收获。但四条鲫鱼也有一两斤了，回到家，有凯旋般的感觉。

外公喜笑颜开，并没有训斥我。我便问他，为什么头一网和第二网下去，会打到鱼，之后便没有了呢？

外公道，现在才开冻，刚好是鱼从冬眠中醒来的时候。开始它们没有反应过来，随后便都被惊醒了，吓跑了。

我很后悔，没有早几天去捞鱼。外公说，前几天还没开冻呢，这种网子太小，平时只能在小河沟里用，水面一大就不灵了，你这纯属侥幸。

外公还有一种捕鱼方法，是用土法自制的“地笼”，懒人式的，但是很有趣。他先用铁丝绑制一个框架，外围再缝上纱布——其实就是粗线的蚊帐布，做成后，类似一个大个儿的坛子，口小肚子大，坛口处用绳子吊着，一根长长的竹竿一挑，抛到水里。里面当然得事先放饵料，其实就是馒头屑，有几种小鱼特别爱吃，会进来觅食，偶尔也会有白虾和泥鳅。聪明的鱼儿自然不会上当，一旦有风吹草动，它们便溜之大吉了，但毕竟也有那贪吃的，便成了盘中餐。

我每隔一两个钟头，就去捞起来看一遍，每次都会有所斩获，里面扑扑棱棱，有十几条小鱼儿，都是那种“麦穗儿”“沙巴头”或“花狸虎”，又干净，又好看。一天下来，怎么也有个半斤，外婆便把它们收拾了，用面勾芡，加鸡蛋裹上炸了，再做成鱼汤，鲜美至极。

童年的水塘，也并非全然没有污染。那时村里偶尔会种黄麻，夏末时收割，要把成捆的生麻棵子扔到水塘里沤熟，直到其发酵沤烂，表皮上的麻才能剥离。这个时间大概要一两个月之久，记得深秋剥麻时，手已觉得那泥水冰凉。

但这都不重要，要义在于，那黄麻在水里泡上半月以后，水塘里的水就渐次发黑，水体开始散发出一股股臭味；再过半月，那气息已变成了呛人的恶臭，就要避之唯恐不及；稍后，天开始凉下来，臭气再渐渐减退；到秋末，人们开始将那黄麻捆捞起，要趁着冬天还没来，将麻剥了。于是，便有了龇牙咧嘴、忍着粪便般的气息、痛苦剥麻的两三日。

关键是那手上的气味，要多日才得消除，一周后，那手上的黑和臭，也还是依稀可见，附而可闻。

但奇怪的是，那臭水到了第二年就慢慢变了，再后来，

水塘又恢复如初。那里面的鱼儿少了，但泥鳅却多起来，也特别大而肥。

有一年春夏之交，天大旱，水塘基本都干涸了，我便随着一群小朋友去挖泥鳅。我虽兴趣浓，但在这方面却天性愚钝，总不及旁人。开始时还有点收获，但很快，塘底的淤泥便被翻遍了。我只好顺着那些连接水塘的小河沟上溯，去寻新战场。那些地方有水草，沟底的泥巴都比较硬，很少有什么收获，一个大中午，累得汗流浹背，也不曾挖到一两条像样的。就在我即将要收手放弃的一刻，居然挖过了黑泥，挖到了黄泥层，扑啦啦一声，黄泥里滚出了一条我从未见过的家伙，是一条巨大的泥鳅王，橙黄色外表，超出拇指两倍粗，足足有二三两重。我如获至宝，急急再向前挖，不料却碰到了草丛中一条鲜绿色的家伙，是一条草蛇！它看来刚刚蜕完一层皮，蛇蜕白白的，散在一旁，看来身子还有点软，爬得很慢，很吃力。

但即便如此，我也吓出了一身冷汗，赶紧收拾起身，逃离了那里。

回到家，母亲才要发火，也就被那条巨大的泥鳅给惊住了，忘记了训斥我。

那些水塘，在多年后大都成为了梦中的风景。

我常常在梦中梦见自己在水塘里抓鱼，且都是外婆家屋子边的水塘。鱼特别大，也容易抓，像在旱地里捡拾，白花花的。有人说，那是财运哦，可是我至今，也还是一个两袖清风的穷秀才，没有发财的迹象。

大约又过了十年的光景，暑假里再去外婆家时，外公早已作古人，外婆也患了白内障，看不清我的样子了。那老屋还在，但房前与房后的两座大水塘却不见了。原址上，是新盖起的大大小的院落，偶尔剩了一角洼地，只是一点点污水，旁边堆满了炉渣与垃圾，远远看过去，风吹着塑料袋，瑟瑟抖动着，仿佛一座往事的遗址，传说的废墟，其状寥落而不堪。

刘爱荣与 阿尔茨海默氏症



七十岁的刘爱荣坐在她简陋的床铺上，低头收拾着一床小棉被，眼神涣散。她的动作完全处于一种单调的重复。我知道，她这样的动作，和一个真正的忧郁型精神病患者相比，已无任何差别。

刚刚我进门之前，她的另一个动作，是手持一只断了把儿的扫帚，在完全“不及物”地扫着院子，从早到晚一刻不停地扫着。但结果不是把她的院子弄得干干净净，而是戳了个乱七八糟。她已经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了，只剩下了意识。

更多的时候，她的扫帚丝毫没有触及地面，只是在空气中划拉着，发出似有若无的“呜呜”声。周围则是几只鸡不安地跳来跳去，发出“咕咕”的叫声。

她的身体已瘦得完全脱形了，只剩了六七十斤的样子。她本来就非常瘦小，但年轻时是个颇清秀的人，不算十分能干，倒也是勤快人，况且性格随和，从不与人争执，是个和气、合群、没有什么存在感的人。如今她骨瘦如柴，完全没有了昔日的影子。

当我注视她时，发现她已完全不认识我了。我的将近七十岁的叔叔大声地问她，你认识他吗？他是你的大侄子啊，在外地工作的大侄子。她抬起头来看了看我，摇摇头。从她空洞而茫然的目光里，我知道她确实认不出我了。

她或许永远不知道，世界上还有这么一种病，以及这种病意味着什么；她更不会知道，世界上还会有这样一个陌生而古怪的名字：阿尔茨海默氏症。



刘爱荣是我小婶，1947年生，是相邻的河东村的望族出身。但因为种种我说不清楚的原因，耽误了婚嫁。1972年，

她以长三岁的年龄，嫁给了我的叔叔。

“女大三，抱金砖”，在我老家这也是一种说法。故对我叔叔来说，等于是找了个贤妻良母的角色。我的叔叔没有上过像样的学，初中没毕业就辍学了。原因一是家里穷，二是他也不愿意读书。一母所生，我的父亲读到了县师范，当了教师，而叔叔，却不愿意上学。再就是，由于营养不良，他的个头也没长起来，大概只有一米六五，有些瘦弱。

叔叔和婶婶还是般配的，两个人都属于弱小型，既无过人体能，亦不算长于经营。乡村免不了靠农活，由于他们的身体所限，日子便过得紧巴巴的。好在有我父母帮衬，他们婚后还是盖起了五间房子，有了一个自家的院落，看上去倒也像模像样。叔叔会一点木工，后来又学了做豆腐的手艺，市场经济发展之后，日子慢慢有了起色。

叔叔和婶子一共养育了三个孩子：两个儿子，一个女儿。老大生于1973年，女儿生于1975年，老小大概是1977年。都是生于1970年代的艰难时日，乡村吃饱都难，所以三个孩子小时也都营养不良。叔叔有些年头不得不外出打工，到博山“推石头”。推石头是个重活儿，用单轮的手推车，手工搬运从山上开凿下来的石头，一想便知其艰险。多年后我从艾青

的诗里读到《手推车》，总是有莫名的认同，“手推车/以唯一的轮子/发出使阴暗的天穹痉挛的尖音/穿过寒冷与静寂/从这一个山脚/到那一个山脚……”可不就是写的我的叔叔吗？平原地区连石头都缺，盖房子要用石头来铺墙基，百里外的博山出产石头，便有了这么一个活儿。叔叔和村里的几个年轻人到博山，推了半年石头，其中一个因胆道蛔虫病而客死他乡，叔叔也便栖栖遑遑地回来了。

婶子的日子过得不易，记得叔叔回来时，她哭诉道，春荒时，她连个盐粒儿也没见到。我听了不禁吃惊，平时看着婶婶脸上都带着笑容，哪知居然过得如此艰辛。



印象中我第一次见到婶子，大概是电影《龙江颂》在邻村上演时的一个晚上。叔叔说带我看电影，我就跟着去了，那是1971年的秋天，还是1972年的早春，记不太清楚了。叔叔扛着一个小凳子，让我站在凳子上，他则左顾右盼，有什么心事的样子。我那时小，注意不到他的反常，便兀自看自己的，过了一会儿，叔叔叫我不动，他要出去解个手。便从人群里钻出去了。

大约过了十分钟，他手里牵着一个人，来到了我跟前，告诉我说，这是你婶子。我在黑影里看过去，见到了我的没过门的婶婶，见她个子不高，但脸庞好看，黑影中一对眼睛闪闪发亮。她轻轻捶了我叔叔一拳，说，人家还没过门呢，如何便让孩子叫婶子。叔叔说，不是早晚的事儿吗？你想得美，不给买上缝纫机，甭想。我看到了她那黑影里的表情，眼睛里闪着某种光亮，很凛然的样子。

说完她扭头就走了。走前，倒也摸了摸我的头，很友善地和我打了个招呼。

然后就是买缝纫机的事儿了。那时我做小学校长的母亲也还没有买上缝纫机，因为我们家的日子过得也不宽裕，所谓“三大件儿”，我家里也只有父亲的一辆“大金鹿”牌的自行车。但父亲还是想办法帮叔叔弄来了购物券，买了缝纫机，且是按照没过门的婶婶的标准，是上海产的“蝴蝶牌”。

这成了叔叔结婚时十分体面也很轰动的标志性物件。



结婚的前夜，叔叔还叫我给他“压床”。这是我们那里的习俗，成婚前要选个体面一点的男孩，将新人的床铺压一压，

这样吉利，可以助新人早得贵子。那一年我九岁，叔叔让我钻到他的新婚被褥中，这让我感到很新奇，也很舒服。毕竟是全新的被褥，绸缎的表面，十分暄软。叔叔哄我说，早上会一早叫醒我，一起去娶新媳妇，我自然很高兴。但早上醒来，哪里还有叔叔的影子，天还没有亮，迎亲队伍早就出发了。

婶婶的村子大概只有五六里远，说话间，迎亲的人们就回来了。那时的“车队”只有自行车，没有别的，一队大概十几辆的自行车队伍，也算浩浩荡荡气势不凡了。骑车的人后座上都带着一位伙伴，相当于现今的伴郎伴娘，更显人气热闹。车队最前面的开路者，要骑一辆最漂亮的新车，要不停地将车把上的铃铛掀响，以起到吸引人群，且警示让路的作用。行走在队伍第二位的，是一个最权威、最强壮的未婚男性，由他带着新娘子，新郎官自己只需骑一辆空车，伴行在新娘子旁边。快要进家时，新人须下车，迈过一道人设的凳子，意味着“过坎儿”。这时鞭炮声就会突然响起来，街上也已涌满了观众。这时主家便要派人站在房顶或门楼顶上向人群撒喜饼、喜糖。食品短缺的年代，那都是稀罕物，孩子们便涌上去疯抢。宛如天女散花，撒下来的有花生、枣子、

各种糖果，气氛也随之达到了极点。

接下来便是“闹洞房”了。新媳妇入了洞房，整个上午都不许新郎和主家的人过来，挤满屋子的都是外人，有看热闹的孩子，还有与新郎同辈的青年人。他们都是来“动粗”的，不会温文尔雅，而是十分蛮横地闹腾，要翻新媳妇的衣兜，拧住新娘子的胳膊，索要喜钱。而新娘子必须要逆来顺受，不能恼怒，也不能无所谓，与这些半大青年和坏小子们周旋，如显得很幼稚或很老练，都是不得体的。“羞”但不能“恼”，更不能“怒”，这个分寸很难把握。

我站在那里，看着自己的婶婶被一群小流氓般的青年折磨，忽然觉得她像是刑场上受刑的女革命者，便觉得自己有责任出来呵斥那些胡闹者。而一旦我想保护她的时候，我的身边便响起来一阵哄笑声，所有的人都在嘲笑我。我便很生气，也很无奈地走开了。

但不管怎么说，我觉得那一刻我还是很勇敢，有担当的，而且我想，婶婶一定会感激和喜欢我的。

果然，几天后就是春节了，除夕的晚上，婶子给了我一元钱的压岁钱，那是我平生得到的最大的一笔压岁钱。



之后的记忆就陷入了常态的模糊。

1980年我外出求学，毕业后便一直在外地漂着，先后在市、省城和京城工作，回家的频次渐渐稀少了。常常是寒暑假才能回来看看，看望爷爷奶奶的同时，兼看一下叔叔和婶婶。日子就过得快了，一转眼，就已度过了青年，来到了中年。

那些年，看着叔叔的日子依然过得寒碜，婶婶那本来就瘦弱的身躯，也渐渐变得佝偻下去了。每次回老家，我都会看到她又清瘦了许多，肤色也渐渐变成了青灰，仿佛是田野里一株秋后的庄稼，收成已经不见，只剩了秸秆，还干瘪地戳在那里。

婶婶为人质朴，没有许多花言巧语，也不像叔叔那样喜欢交流。每次都是叔叔嘘寒问暖，而婶婶只是洗碗倒茶。她那瘦弱的身躯在屋子里走来走去，像是一件单薄的衣物在飘来飘去，让人揪心。有时我偶尔留在叔叔家吃饭，婶婶总是把积存的好东西拿出来款待，毫不吝啬。

她一辈子没有离开过村子，去过的最远的地方，差不多

就是县城了，只有一次到了省城，是因为她患上了一种血液病，血小板迅速减少，造成牙床和皮下出血不止。县里的医生说，如果症状进一步加重，会导致脑颅或内脏出血，那样就危险了。叔叔陪她来到省城问医，恰好我有朋友在省里医院的血液科任职，便去相求。谢天谢地，医生很快控制了她的病情。之后若干年中，一直沿用了他们的治疗方案，从没有失控过。

从那之后，差不多又过了二十余年，记得当时她曾问我：“你告诉我，婶子还会有老吧？”她的意思，是想问自己是否还有常人的寿命——那时她应该是五十岁刚出头。

她的表情茫然而又悲戚，问的时候，甚至还显得有点不好意思。

我说，怎么会？又不是什么大病，您完全可以治愈的。

她便点点头，表情放松下来，脸上有了自嘲的笑容。她说，早死也好，省得赘你叔。那一刻我心里也有刺痛感，便反复劝慰。

后来她的血小板缺乏症又确有几次加重，但每次按照省里大夫的治疗建议，都在县医院里就解决了，因为病因也很简单，是严重的营养不良所致。乡村人命贱，舍不得吃舍不

得喝，不到万不得已也不愿跑医院，更不愿意出远门求医。她居然就这么混过来了，渐渐变成了一个老人——原来所担心的状况并未发生。

我始终不清楚，她后来的这种失忆症，俗称老年痴呆的病，是否与原发的那个血液病有关，或许有关吧，是因为局部的颅内出血导致脑损伤，或是长期营养不良导致蛋白质缺乏？我不敢确定。如果真的是那样的话，那么她足以称得上是一个成功的生存例证了。



她病情的加重，缘于一次意外。

阿尔茨海默氏症的特点，是记忆的一点点丧失。她先是认不出邻居，后来是认不得亲戚，再后来，是渐渐忘却了所有记忆。继而她认不出自己的孩子，但是很长时间里，她还是认得我的叔叔。这个过程大概经过了五年。

还有一点，就是她始终还记得她娘家的村庄。因为她不记事，不认人，总担心她出事或走失，我的叔叔便基本不让她外出，偶尔出门，也是不离左右；有时不得已叔叔要外出办事，便将大门上锁。但婶婶似乎变成了一个“畸形的怀乡

病患者”，谁也不知道，她一直在策划一场“出走”的事件。

其实她的父母早已不在人世多年了，娘家大概只有一个哥哥，一个弟弟，都已上了岁数，来往也少。但不知她惦记着什么，老想着回家。有一次，她居然一个人走回了她的家——河东村。那时还是她的病情初起，还能够记得来去的路，但回到村子也没有找到她的家，后来被熟人认出，把她领了回来。

三年前的初冬，她又来了一次。那天中午，叔叔因事慌张出门，忘记了上锁，半小时后回来，已不见了婶婶踪影。便去路上寻，中午时街上人少，没人看见她去了何处，叔叔便急了，叫起我的两个堂弟，还有街坊一起去寻，找遍了村子四周，都没有人影。猛然有人想起，说婶子是不是回了河东？叔叔这才想起几年前的旧事，便急忙赶往河东村，问了亲朋，都没有见到婶婶，便又沿着荒野的小路往回寻。

待走至两村中间的那条小河边的时候，叔叔看到一个人，正瑟缩在一堆土崖下，原来是婶子。她的旁边是另一个路人，正急切地等待着救援。再看她，已全身湿透，奄奄一息。河边的薄冰上是一片挣扎过的窟窿，看来，是婶婶冒险走了上去，陷进了初冬时节尚不坚固的冰层。

河水是臭的，污染严重，浑身的泥水既脏且冰，年迈的叔叔不顾一切，居然将婶婶扛回了家。

那一次她活了过来，但是彻底忘记了一切。她不再认得叔叔，也忘记了自己是谁。

再后来，她不再会吃饭，每天靠叔叔喂，吞咽也越来越困难，她的身体越来越差了。

终于，在庚子年即将结束的前一天，傍晚时分，我的婶母，这位名叫刘爱荣的农妇，结束了她73岁的生命，寿终正寝于老家的旧屋里。



差不多一百一十五年前，一位叫埃洛斯·阿尔茨海默（Alois Alzheimer）的德国医师，发现了一种症状为失忆、忧郁、偏执和妄想的脑部疾病。他认为，这种病是由于大脑中出现了斑块，还有神经纤维的纠结而造成。初期会伴随一些错乱或者抑郁的症状，随后加重，以至于完全失忆，最终丧失人格和行为能力。经他对患者的脑部进行解剖分析，发现在显微镜下可观察到“不可溶的淀粉样蛋白积聚物”。

这是1906年的事。随后，医学研究证实了阿尔茨海默的

发现，并且将这种病正式命名为“阿尔茨海默-佩鲁西尼病”，因为在1910年，另一位医生佩鲁西尼发现了更多病例，并进一步证明了这种病与自然衰老之间的差别。但通常人们为了省事儿，便将之简称作“阿尔茨海默症”，或者干脆更加简单地称之为“老年性痴呆”。

显然，这种疾病是由于脑部的特异病变引起的，因为大脑不同位置分工的差异，所以该病的症状差异很大，会有完全不同的表现。唯一的共性是，都属于无法根治的病。

还有一种理论认为，这种病是脑部组织被过剩的“淀粉样蛋白”堵塞所致，其原理如同血管被过剩的胆固醇堵塞，导致血栓一样。而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些蛋白的过剩，迄今好像仍未解开。

请原谅我大致抄袭了这些常识。

为了让叙述更为简洁，我省略了某些背景。比如叔叔的贪杯，他们漫长的劳作生涯，他们曾经的一段不为人知的感情危机，等等。贫贱夫妻百事哀，在漫长的清寒岁月里究竟发生了什么，只有他们自己清楚。这些，都已湮没在遥远时光的尘埃中，以及她那被“淀粉样蛋白”所阻塞的脑海里了。

但有一点足以令人欣慰，在我看来，至少从哲学的意义

上说，“阿尔茨海默症”是一种可以减少甚至消弭痛苦的疾病，在患者结束生命之前，他或者她，其实早已忘记了生命中的一切，也不会有面对死亡的痛苦。用诗的话语说，是“不知今夕何夕，此生何人”了。因此，如果不考虑某种纯粹医学的伦理的话，我认为它还可以叫做“忘忧症”。

以此纪念我的婶母——她是以忘忧的方式，结束了她在人间的旅程。

胡姨

大约三年前的暑期，我回老家看望年迈的父母，说起他们的老朋友胡姨，不由让我感慨万千。

父亲说：“你胡姨，现在基本上是个疯人了。见了人，光着上身就会出来，经常是窝里吃窝里拉，一天到晚骂孩子，骂的话不堪入耳，让孩子们没法上门。”

我问到底是什么原因。

“还能什么原因啊，大概就是因为脑子出问题了。”父亲叹息。母亲补充说：“听医生说，是叫作老年性精神分裂症，可能是因为脑梗，或者什么病变引起的。得了这毛病，可真是没办法了，根本不是那个人了。”

唉，我也只有叹息。几年前他们家孙伯伯还在，我每年寒暑假会去看望，每次胡姨也还嘘寒问暖，那时孙伯伯身体没有她好，她还是家里的主劳力，里里外外一把手，把家收拾得干干净净、亭亭当当的。母亲总说：“你胡姨，一辈子都是个利索人儿，爱干净，什么事都要好得不行。看看现在，没法说啊，这人，说不准会老成个什么样儿。”

说着，母亲又叹气。

为什么我父母要提胡姨的事情，这就说来话长了。因为两家算世交，好了半辈子了。当年孙伯伯是公社里的干部，60年代后期就住在外婆村子里住着，那时机关里人少，没有食堂，干部们定点在老百姓家吃饭。孙伯伯常年在我外婆家吃，我外婆人善良，又勤快，家里操持得有里有外，做的饭菜也好，照顾得也周到。几年下来，感情愈发深了，直到离开村子，也还当亲戚走，一来二去，他也就成了全家的亲人。

后来我外婆年纪渐渐大了，每年过生日，孙伯伯都要来给她祝寿，喝上两杯酒，就开始叫娘了，开始是偶尔喝多才叫，再后来便说：“我虽然不是你亲生的，但我的母亲死得早，这么多年过来了，您就是我的老人了，和亲娘没啥

区别。”

这就叫根儿里亲。我从小也喜欢孙伯伯，他和气又幽默，因为他有三个女儿，没有男孩，所以也特别喜欢我，经常在假期里把我带到他家里，一住就是好几天。他家住在县火车站，我去了就会看到火车调度时壮观的场面，火车头呼呼喘着气，冒出巨大的白色烟柱，对小孩子来说，算是非常震撼的景观。

孙伯伯家的生活条件，要比我们家好很多，那时我父母还住在老家村子里，条件自然比不了城里，我便很喜欢住在孙伯伯家。记得第一次吃到香蕉，是在他们家；第一次燃放真正的烟花，也是在他们家。孙伯伯告诉我，他们家里有“彩明珠”，放到空中，开的花五颜六色，“红的，黄的，蓝的……”我便兴高采烈地跟了他去。

到孙伯伯家，自然就见得胡姨。胡姨的工作是铁路通信的接线员，我第一次见到她，是跟着孙伯伯的小女儿去她的办公室。传说中的胡姨，头上戴着耳机，正在接线，就像电影里的话务员，或者“女特务”，很不寻常的风度。她对着话筒不停地问答着，叽叽咕咕说着一些我们听不明白的代码，

手里拿着电线接头，在密密麻麻的插孔里插接忙活着。过了好大一会儿，才忽然抬起头，瞥了我一眼，开口便来了一句，在这儿玩可不许乱动，都是设备，要是调皮，我可揍你。

我听了很不高兴，我从小就不算是调皮孩子，很少遭遇大人这种态度，心想，有什么了不起的，谁想要动你东西了。

但下班后的胡姨，马上变成了另一个模样，笑容满面，十分和蔼。她回到家，给我们做了好吃的饭菜，晚上还让我洗手洗脚，就留住在他们家。

那时孙伯伯好像还驻村，经常不回来，他的大女儿也常住在姨妈家，近乎过继的关系。我和胡姨的另外两个女儿，慧慧和莉莉，便一起玩，一会儿捉迷藏，一会儿下跳棋，一会儿去周边的野地里爬树捉蜻蜓，好几天不回家。后来父亲骑车子来接，才很不情愿地跟着回自个儿的家。走的时候，胡姨还给带了些好吃的。

当年第一次听说“聊斋”，居然是听胡姨说的。有一年春节，她和孙伯伯来我们家串亲，临走的时候，就想让我跟他们走。我虽然很想去，但又担心爹妈不同意，便不吱声。胡姨说，这孩子不是喜欢看书么，我们家里可有《聊斋》。一听

此言，我便来劲了，央求父母让他们同意。果然，父亲说，那你去可不要像上次，再不愿回来了。我说，那咋能呢，让我啥时候回，我就啥时候回来。

我便高高兴兴地跟着去了孙伯伯家。到了后，才知道，胡姨说的《聊斋》，只是一本《聊斋故事》连环画，好像是《葛巾》一篇，讲的是洛阳的书生到山东曹州寻访名贵牡丹，与仙子葛巾结下姻缘的故事。我有点儿失望，一会儿就看完了，又问胡姨，还有么。胡姨说，原先是有一本《聊斋志异选》的，但被老家的朋友借走了，还没有还回来。等过段时间让他们送回来。

那一次，可能是自己渐渐长大的缘故，总觉得和两个妹妹在一起玩儿，多少有点不自在了，便顺着铁路，自己走向了家。

很多年后，我在一位高中同学的家里，见到了一本线装的《聊斋志异》残本，封面封底都不见了，那种不分句读的刻印本，半天也看不了一两页，还似懂非懂。心想，当年也是不知天高地厚，便是拿到了，若没有注释和翻译，也是瞎看。

想起来，胡姨的发音是很特别的，大概是乡音的缘故，

她是邻县人，说“聊斋”的“斋”字时，发音是“zhei”，实际并没有这么一个读音的汉字。我父亲因为当过高中语文老师，有点底子，说半天，方知道她说的是《聊斋》。

胡姨当年应该是个美人，身体没有发福之前，身材也相当出挑。更兼肤色白皙，眼窝深陷，眉毛漆黑而修长，且离着眼睛非常近，所以看上去很洋气。她总是剪着一头短发，显得干练而利落，尤其一戴上耳机，穿上工作制服，很有范儿的样子。我一直对她心怀着一点儿敬畏，觉得她不是日常生活中的人。

后来上了大学，见到胡姨的机会就渐渐少了。过年过节，偶尔会去看望一下孙伯伯和她，日子就觉得快了许多。再后来，我的父母也都搬家到了县城，有一段时间与孙伯伯家住得还很近，关系自然更加亲密。我从省城回来时，父母也总嘱咐我去走动走动，那时的他们已渐渐深入中年。孙伯伯在县工商局工作，虽是个老资格的副职，但他生性淡泊，总是与世无争，一直在这个岗位上待了十几年，直到退休。

也许是受了孙伯伯的影响，中年以后的胡姨也变得沉默寡言了。每次去他们家，总是我父亲主聊，孙伯伯只管泡茶，胡姨伺候我们糖果，断续聊些家常。我差不多是枯坐一个钟

点儿，再跟父亲回家。

有一年春节，好像是大年初五六，我随父亲去看望孙伯伯他们，没想到敲开门，恰好孙伯伯正在胃痛，眉头紧锁。父亲知道孙伯伯有老胃病，但看病势如此严重，便担心是心脏或是别的方面的问题，便劝他们赶紧上医院，我刚好开着自己的车子，把孙伯伯送到了县医院。经检查，好像暂无大碍，我也就放心了。凑巧值班的大夫还是我中学的同学，便前去细细地询问了一番，他的看法是，孙伯伯的身体已相当弱，看来有多脏器状态不佳，恐比较麻烦。也没有什么好办法，就是要静心，精心调养。

我回过头，去安慰了一番孙伯伯。说医生讲没有大碍，需要他好好配合治疗，然后再回家调养，会好的，一定会长寿的。

但不料之后孙伯伯的病情并未有好转。次年秋后就查出了胃癌，手术也并不成功，又拖了多半年，孙伯伯终因多脏器衰竭，与世长辞。我因为远在千里之外，家里也没有告诉我这个坏消息。

之后我便很少再见到胡姨了，偶尔去看望，觉得胡姨的

生活已变得与过去不一样了，家里不再像以前那样整洁，她原先的脸庞也再没有了表情，腰也弯了，走路显得腿脚不再灵便，有些蹒跚。到家里坐坐，也不知道该说什么。

说来还有更多苦衷。胡姨的三个孩子中，大女儿因为远在外地工作，很少回来探视；二女儿原本情况最好，但因为她的爱人突发心脏病去世，她自己还要带着两个孩子，生活自顾不暇；小女儿原本是孙伯伯的掌上明珠，奈何婚姻一再不顺，反倒成为了伯伯和胡姨的一块心病。

“你孙伯伯也是因为长期心情不好，身体才垮掉的。”父亲说。

“你伯伯是个要强的人，心里有不痛快，也不愿意和别人说，老是闷着，能不得病么？”母亲说。

我遂知道，胡姨为什么会由那么利索的人，变成了现在的样子。

人生，真是难料，那些曾经的美好，欢聚，纯真，希望，有一天一下子就被时光夺走，收得干干净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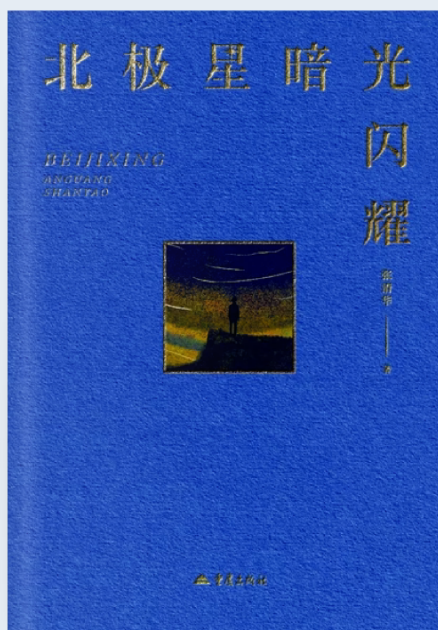
我就那样和父母相对无言，叹息了一番。

说这话时，三年多已经过去，胡姨于次年死于一个意外，

她在家吃饭时，因噎食而死。她的女儿在忙着给她洗衣物，几分钟没有留意，就出现了这个状况。

第二年回去时，父母又为此叹息垂泪，我听了也免不了难过一番。但更让我难过的是，次年的清明节，父亲也因为呼吸困难而住院，医院检查的结果是肺部炎症，是“新冠病毒”的攻击导致损伤。虽然多方治疗，但终因年迈体衰，在卧床一年多之后离世。

一代人的故事，终于走到了终点。



北极星暗光闪耀

张清华

来自微信读书



重庆出版社 推荐

